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关于公司办理股权融资业务提前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相关股份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2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万股（占2015年3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4.77%）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期限为24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

2017年3月7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因融资需要，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股份1,800万股回购日延期至2018年3月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4日、2015年7月10日、2016年5月10日和2017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5-014、（临）2015-040、（临）2016-038、（临）2017-012。

二、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与海通证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

股份的解除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押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金广投资公司	否	1,000	2015年 3月12日	2017年 11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

三、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金广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23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7,237,173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51%，占公司总股本的6.19%。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4日

报备文件：

- 1、宁波金广投资公司《关于公司办理股权融资业务提前购回的通知》；
- 2、宁波金广投资公司股权融资业务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